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宣佈，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顯著上升。此升幅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自下列各項產生之溢利增加：(i)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撥回；及(ii)應佔聯營公司所管理之娛樂場之經營溢利大幅增加。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擬定，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顯著上升。此升幅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自下列各項產生之溢利增加：(i)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撥回；及(ii)應佔聯營公司所管理之娛樂場之經營溢利大幅增加。

另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資本化。誠如該公告所述，儘管資本化已完成，就財務申報而言，董事會已議決繼續視作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之49.90%權益。因此，上述資料乃董事會認

為本公司仍然持有聯營公司之49.90%權益，而並無理會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之攤薄影響。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擬定，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業績之公告，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